

##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緊急紓困暨助學金設置要點

104年5月7日本校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7年10月4日本校第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10月3日本校第5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9年3月26日本校第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協助家庭突遭變故之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依據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，發生下列情況之一者，得請求補助：
  - (一) 學生本人因病或意外事故死亡，急需濟助者。
  - (二) 學生本人傷、病住院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。
  - (三) 學生因遭遇不可抗力事變、天然災害或家庭突遭變故，致生活陷入困境無力繼續學業者。
  - (四) 其他偶發事件，急需濟助者。
- 三、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，須備齊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、申請書及以下證明文件，由本人或委託代理人提出申請：
  - (一) 符合第二點第一款：死亡證明。
  - (二) 符合第二點第二款：醫院診斷證明書或重大傷病核定通知單、清寒證明、醫療費用單據。
  - (三) 符合第二點第三、四款：災害受損證明（檢附災害照片）、診斷證明書、重大傷病核定通知單、財力證明(財產清單及所得清單)，或其他相關證明。以上檢附證明文件以正本為憑。
- 四、學生須於事件發生後，由本人（或導師協助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導師或教官初審，及系所主任複審後，向業務承辦單位提出申請；若僑、外學生，無法完整提出上述證明文件時，得由導師或教官初審，及系所主任複審後，比照提出申請補助。
- 五、申請人須於事件發生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且本項救助同一事實以申請救助一次為限。以家庭為單位核發，如有兄弟姐妹同校者，僅限一人申請。
- 六、本要點紓困助學金之補助標準如下：
  - (一) 屬第二點第一款者，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一萬五千元。
  - (二) 屬第二點第二款者，補助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，但不逾自付醫療費用之額度。
  - (三) 屬第二點第三、四款者，補助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。
  - (四) 若屬特殊情況，經簽請校長同意者，不受上述補助金額之限制。

- 七、每年家庭總收入(以父母及學生合計)金額超過一百萬元者，或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一千萬元者，不核發救助金。申請紓困助學金者，須檢附家庭(含父母及學生)最近一年綜合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。本項紓困助學金如因學生個人違法事實(如違反交通規則)致傷亡者，則不予補助。
- 八、申請人如有不實或重複申請者，本校應撤銷其許可及追回紓困助學金；並得於發現後二年內不受理其他申請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。
- 九、為掌握緊急紓困之時效，對於紓困助學金之發放，得由校長、學務長或指派適當人員，依第六點標準先行核發，並於事後提請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會議追認。審查會議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，並請教務處、總務處、主計室、出納組、學生活動發展組、生活輔導組相關單位主管擔任審查委員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

